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宁波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44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承诺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 (一)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1)。
- (二)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 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	2024/10/28
预计回购金额	7,000 万元~9,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
	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2.44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57,830 股~2,774,352 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	0.5283%~0.6793%
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876513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 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本次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 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 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7,000 万元、最高回购价格 32.44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157,83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83%;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9,000 万元、最高回购价格 32.44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774,35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93%。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32.44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 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招商银行宁波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其中专项贷款不超过 5,000 万元。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	(%)	(股)	(%)	(股)	(%)
有限售条件	122 225 000	22.20	124 202 920	22.01	125 000 252	22.06
流通股份	132,235,000	32.38	134,392,830	32.91	135,009,352	33.06
无限售条件	276,177,400	67.62	274,019,570	67.09	273,403,048	66.94
流通股份						
股份总数	408,412,400	100	408,412,400	100	408,412,400	100

注: 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 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379,466.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47,799.90 万元,流动资产为 318,836.39 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5%、3.63%、2.82%。根据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8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维护公司与广大 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 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 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自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1、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大林先生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126,00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大林先生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9,490 股。
- 3、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非交易过户的登记工作。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鲸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后,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林华先生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1,194,97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交易过户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3)。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 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承诺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 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 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 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 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 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 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

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 (四)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 B886876513

该账户仅用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